

校外實習時數證明書

茲證明義守大學_____系，學生_____，
學號 _____，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
在本公司 _____ 實習，實習(實際出勤)天數共計 _____ 天。

特此證明

單位主管或負責人簽章：

單位名稱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請加蓋機關(單位)章於下：



感謝您的填寫

聯絡電話：07-6577711 #2215 顏小姐 地址：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

附註：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，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。